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7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立山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2018年第二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王远、刘洁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以上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63,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的0.0182%，回购价格为13.185元/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7日